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林宗志

代 理 人 徐建淇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因非屬遺產繼承人，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即非法之所許。次按「再轉繼承人」，係因最初之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該繼承人於繼承後亦死亡，由再轉繼承人因而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而繼承權為身分權，繼承權應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須繼承人本人始得主張欲「拋棄繼承」抑或「限定繼承」該繼承權，亦僅限於繼承人（即繼承開始時得為繼承人之人）始得為之。是以，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再轉繼承人既非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即無主張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可言。末按，乙在繼承甲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後死亡，則其所遺包含甲財產上權利義務之遺產，依法由乙之配偶及子女即再抗告人繼承，再抗告人得以乙繼承人身分，聲明拋棄「乙」之繼承權。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再抗告人並非甲之繼承人，無從

01 以甲之遺產嗣因乙死亡由伊等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
02 「甲」之繼承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及
0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
04 號意旨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有志於民國88年12月2日死亡，
06 其配偶、第一順序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且准予備
07 查，則應由被繼承人之母張菊（被繼承人之父已先於其死
08 亡）繼承，惟彼等始終未以書面通知張菊，張菊亦未收受上
09 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嗣張菊於105年5月20日死亡，聲
10 請人為張菊之子，於113年7月22日收受鈞院執行命令，始知
11 悉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現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
12 狀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林有志係於88年12月2日死亡，
14 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配偶、第一順序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
15 繼承且准予備查，而關係人張菊係被繼承人林有志之母，復
16 於105年5月20日死亡，聲請人林宗志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
17 人等情，固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執行命令為證，且有本院
18 索引卡查詢可佐。然關係人張菊具狀陳明於97年5月20日始
19 知悉被繼承人林有志死亡之情事，以書狀為限定繼承之呈
20 報，並聲請為公示催告，經本院97年度繼字第463號裁定准
21 予在案，有前開卷宗附卷可查，是張菊當然為被繼承人林有
22 志之限定繼承人。而張菊死亡後，本件聲請人為張菊之子，
23 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林有志而言僅為再轉繼承人，並非被繼承
24 人之法定順位繼承人，自無從聲明拋棄繼承。從而其聲明拋
25 棄繼承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